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Part 1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0.12.27、111.3.14)

公務員得以自身智慧財產，包括專利、著作書籍，藝術創作、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等，透過「以自己名義運用」及「授權他人使用」等方式獲取利潤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函釋有提到，公務員得發表並出版著作，惟仍不得從事商業宣傳。其實銓敘部更早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就提到公務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公務員對於自身智慧財產可以如何運用？

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形成智慧財產→所獲致正常利潤
(若涉及規度謀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

OK 以自己名義運用 但 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

OK 授權他人使用 但 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
※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智財範疇：著作書籍、藝術創作、App應用程式、Line貼圖、專利、商標等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う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隨著時間推進，銓敘部也慢慢的把智慧財產的範疇，從專利、著作書籍，擴及到藝術創作、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只要是公務員自身的智慧財產，都可以用「以自己名義運用」及「授權他人使用」2 種方式獲取正常利潤。

(銓敘部109.7.2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 號令)

簡單來說，「以自己名義運用」就是自產自銷，但要注意哦！仍不得設廠製售或請他人以自己的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就是將智慧財產權授權給他人使用，但既然都已經授權給他人了，當然也不能參與後續的商業宣傳及行銷。

公務員可以自行開發設計應用程式(App)上架販售嗎？

☑公務員創作的應用程式(App) → 智慧財產

☑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
(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

✗涉及規度謀作 →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例如:藉由嵌入廣告獲取報酬)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う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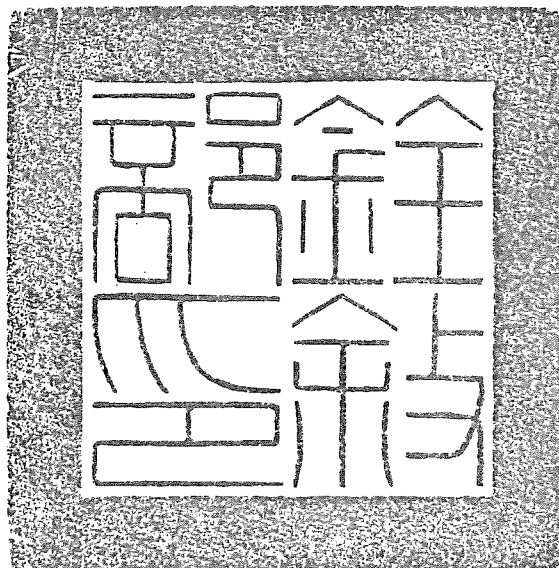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101
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
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

